



# 公害事件責任成立因果關係舉證減輕爭議問題之探討

——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號民事判決

■劉明生 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號判決見解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號民事判決指出，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尋繹民國（下同）89年2月9日修正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增設但書規定，乃源於民事舉證責任之分配情形繁雜，僅設原則性之概括規定，未能解決一切舉證責任之分配問題，尤以職業災害、公害、商品製造人責任及醫療訴訟等事件之處理，如嚴守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所定原則，難免產生不公平之結果，使被害人無從獲得應有之救濟，有違正義原則。是以受訴法院就某訴訟事件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原則進行評價，於確認、斟酌其所具有之危險領域理論、武器平等原則、誠信原則或蓋然性理論等應考慮之因素後，認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所分配之舉證責任歸屬，

於某造當事人乃屬不可期待者，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予以調整。易言之，受訴法院於決定是否適用該條但書所定公平之要求時，應視各該具體事件之訴訟類型特性及待證事實之性質，斟酌當事人間能力、財力之不平等、證據偏在一方、蒐證之困難、因果關係證明之困難及法律本身之不備等因素，衡量所涉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之大小輕重，接近待證事項證據之程度、舉證之難易、蓋然性之順序（依人類之生活經驗及統計上之高低），並依誠信原則，定其舉證責任或是否減輕其證明度，俾符上揭但書規定之旨趣，實現公正裁判之目的。查勞工從屬於企業而提供勞務，雇主負有照顧義務，應保護勞工之身體、健康，自應營造足以維護勞工身體、健康的工作環境。而化學物質長期污染造成之大型職業災害訴訟事件，多具有共同性、持續性及技術性等特徵，且其實害之發生或擴大，往往須經過長久時日之累積，始告顯著，其間

DOI: 10.53106/207798362023120138005

關鍵詞：公害事件、責任成立因果關係、舉證責任轉換、證明度降低、本證與反證

參雜諸多不確定因素，使因果關係之脈絡，極不明確。加以此類訴訟之勞工在經濟上、專門知識上較諸加害之雇主多處弱勢，倘要求勞工就因果關係之存在，依傳統舉證責任程度為證明，顯非其資力及能力所能負擔，而有違事理之平，自有加以調整之必要。是於此類訴訟，勞工對於因果關係存在與否之舉證，無須嚴密的科學檢證，倘勞工就加害物質、加害行為、加害過程、受害態樣等之舉證，在一般經驗法則上已達相當合理程度之蓋然性，足以使法院對爭執之事實認定其存在，更勝於不存在，即應認勞工已盡其舉證責任，而得推定其一般及個別因果關係均存在，加害之雇主則須就前開因果關係之不存在提出反證，始得免除責任。於駁回RCA等4公司之上訴、關懷協會之其他上訴及追加之訴部分，最高法院特別指出：「原審以RCA員工死亡屬A類、B類選定人本人或其被繼承人均曾為RCA員工，其等罹患之疾病均屬IARC等3機構研究中有證據顯示可能為系爭化學物質所導致，本件屬化學毒物污染之大型職業災害事件，受害員工或其繼承人之智識、財力、蒐證能力，顯遠遜於RCA等4公司，關懷協會就因果關係之舉證以合理之蓋然性為已足，並以RCA等4公司所舉反證尚無從證明前開因果關係之不存在，而為RCA等4公司不利之論斷，於法並無不合。」

### 本件重要爭點

壹、公害事件責任成立因果關係舉證責任是否轉換？

貳、倘若責任成立因果關係舉證責

任轉換之前提要件或者推定基礎為何？是否有證明度降低之適用？可降低至如何之證明度之等級？

參、就責任成立因果關係舉證責任轉換之前提要件或者推定基礎有何其他舉證減輕之手段可加以使用？

### 本文之評析

#### 壹、我國RCA關於公害責任成立因果關係舉證減輕實務見解之發展

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上字第505號民事判決指出，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RCA公司辯稱：依鑑定人劉○芳補充報告所述：「為評估暴露於特定化學物質中是否造成特定個人疾病，首先必須證明暴露劑量足以致病，此概念即為『閾值』，『閾值』之定義為造成特定且可測量之健康影響所需化學物質之最小暴露劑量或程度」，故關懷協會應舉證證明RCA公司員工「暴露之劑量足以導致其等所患之病症」云云。惟查，鑑定人劉○芳於補充報告並於本院作證時亦證稱：美國環保署評估致癌性風險時，對於致癌物質採取「無閾值」政策等語，可見致癌物質無可容許之最小暴露劑量。本件關懷協會已舉證RCA公司之代表權人於執行職務時確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使桃園廠、竹北廠員工經由吸入、食入、碰觸等方式暴露於「相當程度」之致癌或致病有機溶劑之事實，而A類、B類及部分C類勞工確有罹患如附表六所示之疾病，有死亡證

明書、診斷證明書、病歷資料、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現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2年4月2日、103年2月26日函及其附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6月18日函可稽；且RCA公司使用之有機溶劑對人體健康造成不良影響，亦有附表三IARC、U.S.EPA、CDC之研究結果可稽。又RCA公司員工所接觸者為混合多種之有機溶劑，各該有機溶劑於體內如何作用、如何引發各種疾病，對於有專業知識之科學家而言皆未必能一探究竟、清楚說明，更何況是缺乏科學知識之一般人，要求其等為因果關係之舉證，殆屬不可能；且RCA公司員工接觸有機溶劑之「種類」、「劑量」等資訊，均掌握在RCA公司手中，此由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委託進行之「RCA受僱勞工流行病學調查研究」報告第31頁記載：「依據本所研究人員訪問前工安部門經理，所作成會談記錄及RCA公司內部簡報資料均顯示當年該公司桃園廠每月均定期進行有機溶劑作業環境測定，每年並將測定結果傳回美國總公司及投保之保險公司，該公司亦定期派員來台查核，此部分資料由於經營權移交及該廠關閉而未能蒐集到十分可惜」等語，即可知RCA公司及其母公司應保有相關資料均未提出，則RCA公司抗辯關懷協會應舉證證明RCA公司員工「暴露之劑量足以導致其等所患之病症」云云，顯有失公平。而對於此種公害事件，國內外學說及實務多趨向於降低被害人就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本院亦認應以疫學即流行病學之研究認定一般因果關係，即以「合理之蓋然性」為基

礎，即使不能證明被告之行為確實造成原告目前損害，但在統計上，被告之行為為所增加之危險已達「醫學上合理確定性」，即推定有一般因果關係之存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1號判決參照）；倘被告認為無一般或個別因果關係存在，應提出確切之反證證明。故本院參考IARC、U.S.EPA、CDC等研究報告，倘若導致A類選定人家屬（即RCA公司勞工）死亡之疾病與IARC、U.S.EPA、CDC等研究報告所示有機溶劑可能導致之疾病相符，即可推定具有一般因果關係（A組選定人係以其任職RCA公司之家屬死亡為其本件請求之原因）；其餘B、C類選定人，如其外顯疾病與上述外國機構研究報告所示有機溶劑可能導致之疾病有相當程度相符，亦可推定就其損害具有一般因果關係，而列為B類即已發病之選定人；至未有外顯疾病或其疾病與上述機構研究結果不相符合者，因其受有損害，且暴露於相當程度之致癌或致病有機溶劑之事實，已如前述，仍可推定具有一般因果關係，而列為C類即尚未發病之選定人。RCA等5公司未能舉證證明不具有一般或個別因果關係，即不能推翻上開因果關係之認定，而應認關懷協會勞工所罹患之疾病或所受損害與其等在RCA公司任職期間接觸有機溶劑有因果關係。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67號民事判決，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尋繹89年2月9日修正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增設但書規定，乃源於民事舉證責任之分配情形繁雜，僅設原則性之概括規定，未能解決一切舉證責任之分配問題，為因應傳統型及現代型之訴訟型態，尤以職業災害、公害、商品製造人責任及醫療訴訟等事件之處理，如嚴守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所定原則，難免產生不公平之結果，使被害人無從獲得應有之救濟，有違正義原則。是以受訴法院就某訴訟事件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原則進行評價，於確認、斟酌其所具有之危險領域理論、武器平等原則、誠信原則或蓋然性理論等應考慮之因素後，認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所分配之舉證責任歸屬，於某造當事人乃屬不可期待者，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予以調整。易言之，受訴法院於決定是否適用該條但書所定公平之要求時，應視各該具體事件之訴訟類型特性及待證事實之性質，斟酌當事人間能力、財力之不平等、證據偏在一方、蒐證之困難、因果關係證明之困難及法律本身之不備等因素，透過實體法之解釋及政策論為重要因素等法律規定之意旨，衡量所涉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之大小輕重，接近待證事項證據之程度、舉證之難易、蓋然性之順序（依人類之生活經驗及統計上之高低），並依誠信原則，定其舉證責任或是否減輕其證明度，俾符上揭但書規定之旨趣，實現公正裁判之目的。查化學物質長期污染造成之大型職業災害訴訟事件，多具有共同性、持續性及技術性等特徵，且其實害之發生或擴大，往往須經過長久時日之累積，始告顯著，其間參雜諸多不確定因素，使因果關係之脈

絡，極不明確。加以此類訴訟之被害人在經濟上、專門知識上較諸加害企業多處弱勢，倘要求被害人就因果關係之存在，依傳統舉證責任程度為證明，顯非其資力及能力所能負擔，而有違事理之平，自有加以調整之必要。是於此類訴訟，倘被害人就加害物質、加害行為、加害過程、受害態樣等之舉證，已達在一般經驗法則上，可認該加害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合理程度之蓋然性時，被害人即已盡其舉證責任，而得推定其一般及個別因果關係均存在。加害人則須就前開因果關係之不存在提出反證始得免除責任。本件經原審認定屬A類、B類選定人本人或其被繼承人均曾為RCA員工，其等罹患之疾病均屬IARC、U.S.EPA、CDC研究中有證據顯示可能為原判決附表三所示之某種化學物質所導致，是本件應屬化學毒物污染之大型職業災害事件。受害員工或其繼承人之智識、財力、蒐證能力，顯遠遜於RCA等四公司，原審因認關懷協會就因果關係之舉證以合理之蓋然性為已足，並以RCA等四公司所舉反證尚無從證明前開因果關係之不存在，而為RCA等四公司不利之論斷，核無不當。

## 貳、三個層次之分析

本文認為關於公害事件責任成立因果關係舉證減輕之問題，宜區分如下三個層次探討：

一、第一層次：透過舉證責任分配與舉證減輕第二階層責任成立因果關係舉證責任轉換舉證減輕手段填補其舉證之困難

就公害民法上侵權行為而言，依照德國民法第823條第1項請求損害賠償之情形，受害人須證明加害人有過失，當中甚為重要者乃證明加害人是否有違反交易安全義務，倘若加害人有超越行政法上所規定之臨界值要求，則可作為其違反交易安全義務的徵憑。但即使加害人已遵守行政法上所規定之臨界值，其仍可證明加害人違反其他交易安全義務，例如指示或警告之義務。倘若受害人證明加害人有違反交易安全義務，從加害人違反義務之行為將增加危險之觀點考量，在符合一定要件下，可考慮責任成立因果關係舉證責任之轉換。申言之，若加害人超越行政法上各相關臨界值之規定，且該排放之行為有造成損害因果關係方面足夠蓋然性存在的具體根據存在，此種情形可認為有責任成立因果關係舉證責任轉換之適用。於此種情形，排放者須證明並無如此之責任成立因果關係存在。較值得留意者，乃若釋放者已遵守行政法上相關排放的臨界值規定，是否即應認為完全無因果關係舉證責任轉換之適用？於此宜認為不能必然導出如此之結論。因設備之運作者的義務不限於遵守行政法上的臨界值規定。此外其尚負有民法方面之交易安全義務，亦即額外的檢查義務與避免危險之義務。倘若設備之運作者違反此等由法官透過裁判所承認之額外檢查義務與避免危險之義務，可和其違反公法上義務相同，承認責任成立因果關係舉證責任轉換之適用<sup>1</sup>。

受害人若以德國環境責任法第1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依據的情形，乃屬於一種危險責任(Gefährdungshaftung)，其非德國民法第823條之侵權行為責任。因此，傳統侵權行為責任之違法性與過失之要件，則並非為危險責任之前提要件，其為一種無過失責任。依據德國環境責任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因果關係推定之基礎為該設施之具體損害適合性。根據德國環境責任法第6條第1項第2句之規定，關於損害之適合性乃依運作之過程、所使用之設備、所投入及釋放之物質、氣象之條件、根據損害發生之時間與地點、根據損害之圖像，以及所有其他可說明有無因果關係的條件。物質之數量，解釋上可認為係其他可說明有無因果關係之條件<sup>2</sup>。德國環境責任法第7條設有同法第6條第1項第1句因果關係推定之排除規定。因設備的運作者無須透過證明其未造成損害之產生以推翻因果關係之推定，其僅須證明一項其他之狀況同樣為適合造成損害之原因即可。此為一種推定排除規定，與一般透過推定規定而真正轉換舉證責任之情形不同。在一般透過推定規定而轉換舉證責任之情形，他造須提出本證使法院就因果關係之不存在形成完全之確信，該因果關係之不存在須具有非常高蓋然性。

本文認為德國環境責任法第6條與第7條之規定，妥適理解其並未真正轉換舉證責任，因被告可提出同等之其他原因，透過間接反證即能推翻該項推

<sup>1</sup> Klimeck, Beweiserleichterungen im Umwelthaftungsrecht, S. 70 ff.

<sup>2</sup> Landmann/Rohmer/Hager, UmweltHG § 6, Rn. 16.

定。如此推定規定之設置，則具有如下之問題：

第一、其違反德國民訴法第292條認為法定推定規定(*gesetzliche Vermutung*)必須真正轉換舉證責任，原則上他造應提出相反部分之證明(*Beweis des Gegenteils*)，其應提出本證(*Hauptbeweis*)證明責任成立因果關係不存在，使法院就責任成立因果關係不存在達到原則性證明度，始能充分發揮我國民訴法第277條但書顯失公平或者透過法續造轉換(妥適理解顯失公平過於抽象為不確定法律概念，宜另行透過法續造轉換舉證責任)，而提出舉證責任轉換之實質理由(公害責任成立因果關係舉證非常困難、證據典型偏在於他造當事人與危險領域之觀點)發揮舉證責任轉換舉證減輕不足補償功能。

第二、倘若採取具體損害適合性證明度降低至優越蓋然性，轉換責任成立因果關係舉責任，但被告僅須證明責任成立因果關係不存在具有優越蓋然性，對於原告而言則有補償不足之問題。妥適理解被告應證明責任成立因果關係不存在至非常高蓋然性。德國環境責任法第6條與第7條則認為被告可提出相同蓋然性之其他原因推翻該項推定，妥適理解其僅屬於反證之提出，而非產生真正舉證責任之轉換。倘若採取我國部分實務或者日本實務上認為可降低責任成立因果關係之證明度，而未產生真正舉證責任轉換之效果，將有不足補償之危險。

第三、就我國RCA相關之實務判決而言，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上字第505號民事判決指出RCA等5公司未能舉

證證明不具有一般或個別因果關係，即不能推翻上開因果關係之認定。此判決乃明白表示「被告不能舉證證明不具有因果關係存在」，由此可知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已轉換至被告。最高法院107年判決乃使用「被告不能反證證明因果關係不存在」之用語，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號民事判決乃使用「就前開因果關係之不存在提出反證，始得免除責任」。上述實務判決其真正之意思，乃欲轉換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至被告，被告須提出相反事實之證明，其須提出本證證明因果關係不存在。只不過使用之用語不妥適，其宜使用提出相反事實之證明，提出本證證明因果關係不存在之文字。

## 二、第二層次：透過具體損害適合性證明度降低至優越蓋然性填補其舉證困難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67號民事判決指出：「已達在一般經驗法則上，可認該加害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合理程度之蓋然性時，被害人即已盡其舉證責任，而得推定其一般及個別因果關係均存在。」然而何謂合理程度蓋然性並不明確。就此，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號民事判決則明確指出，在一般經驗法則上已達相當合理程度之蓋然性，足以使法院對爭執之事實認定其存在，更勝於不存在，即應認勞工已盡其舉證責任，而得推定其一般及個別因果關係均存在，加害之雇主則須就前開因果關係之不存在提出反證，始得免除責任。關於責任成立因果關係轉換之前提要件或者推定基礎，可謂已

經證明度降低至優越蓋然性之程度，如此之立場誠屬妥適。

### 三、第三層次：透過其他第三階層舉證責任未轉換舉證減輕手段填補舉證責任轉換前條要件或者推定基礎（具體損害適合性所要求之優越蓋然性證明度）舉證上之困難

關於責任成立因果關係轉換之前提要件或者推定基礎，即使證明度降低至優越蓋然性，原告就具體損害適合性仍有證明上之困難。於具體個案之情形未必會有詳細與明確之抽象因果關係統計學報告可供使用，故應透過次要事實具體化責任（證明對象限縮或具體化之舉證減輕手段）、表見證明、資訊提供請求權、個別限定事案解明義務與證明妨礙等第三階層舉證責任未轉換之舉證減輕手段，彌補其舉證上之困難。資訊提供請求權具有如下三項要件：第一、受害人已完全證明對其而言已產生一項損害。第二、受害人必須可認為係因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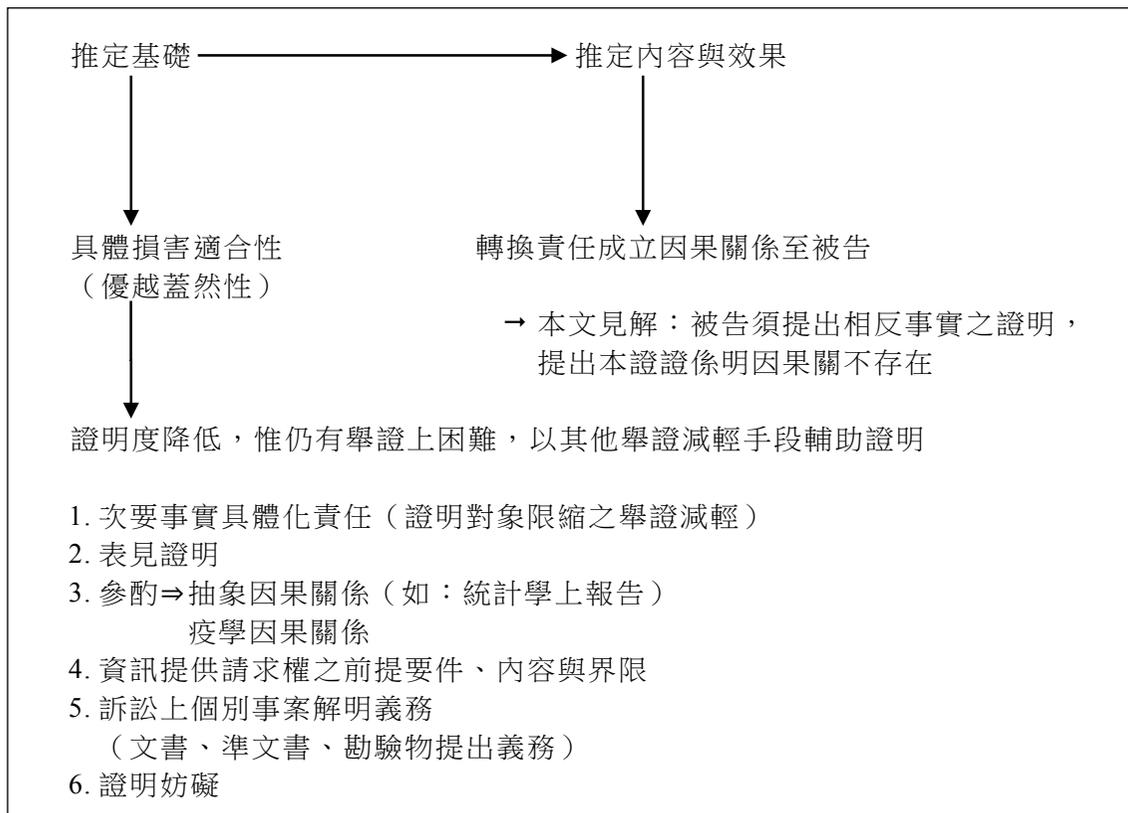
設備造成該損害之事實。為了避免濫用，受害人必須提出比單純不確定懷疑更可信之事實。受害人必須證明該設備係造成損害發生之具體事實。如此資訊提供請求權之目的，乃在於助益德國環境責任法第6條推定前提要件之證明。部分學者認為透過受害人所提出之事實，透過該設備造成損害產生須具有可信性，其須達到與德國環境責任法第6條推定前提要件相同之證明度（優越蓋然性）<sup>3</sup>。就此，本文認為僅須通過所謂可信性之審查，即已足以啟動資訊提供請求權。如此可信性審查所要求之證明度乃低於優越蓋然性。倘若要求與第6條相同之優越蓋然性證明度要件，則將會使資訊提供請求權失去其現實上舉證減輕之意義與功能<sup>4</sup>。茲將公害事件責任成立因果關係舉證減輕模式圖示如下頁所示。♣

（本文已授權收錄於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http://www.lawdata.com.tw)；更多裁判分析請參閱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http://lawwise.com.tw)）

<sup>3</sup> Landmann/Rohmer/Rehbinder, UmweltHG § 8, Rn. 7; Sautter, Beweiserleichterungen und Auskunftsansprüche im Umwelthaftungsrecht, S. 163.

<sup>4</sup> Vgl. Hart, Die Zukunft der Arzneimittelhaftung oder das Ende der Reform?, MedR (2016) 34, S. 166.

## (一) 公害事件責任成立因果關係舉證減輕模式 ( 本文見解 )



## (二) 公害事件責任成立因果關係四種舉證減輕模式

## 1. 舉證減輕之模式

- (1) 第一種模式: 具體損害適合性證明度降低至優越蓋然性 (90% → >50%) + 舉證責任轉換模式 (他造須證明因果關係不存在至非常高蓋然性 → 他造須提出本證)

我國RCA案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67號、110年度台上字第50號判決) 之解釋

- (1) 「合理」蓋然性 = 「優越」蓋然性
- (2) 「推定」: 轉換因果關係舉證責任至被告
- (3) 「反證」: 實質上為「相反事實的證明」(Beweis des Gegenteils (德國民訴法第292條規定 **本證** Hauptbeweis), 而非 **反證** Gegenbeweis (提出反證僅須動搖使責任成立因果關係存在之確信使法院產生懷疑))

(2) 第二種模式：具體損害適合性證明度降低至優越蓋然性＋舉證責任轉換模式（他造須證明因果關係不存在至優越蓋然性）→德國部分學者主張

(三)→(二)→(三)

(3) 第三種模式：具體損害適合性證明度降低至優越蓋然性＋舉證責任不轉換（他造提出反證即可）→德國環境責任法第6條與第7條

僅須透過次要事實具體化責任與第三階層舉證減輕表見證明、資訊提供請求權、個別事案解明義務（文書提出等義務）、證明妨礙補救原告舉證之困難

(4) 第四種模式：因果關係證明度降低至優越蓋然性＋舉證責任不轉換（他造提出反證即可）。另加上第三階層個別訴訟法事案解明義務與證明妨礙舉證減輕手段之適用→日本實務與我國部分實務

## 2. 公害事件責任成立因果關係推定基礎之證明度要求與推翻或者動搖該推定基礎之證明度要求

原告主張A原因 （推定基礎之證明度要求）	舉證責任是否轉換？	被告主張B原因推翻A原因或 動搖A原因之證明度要求
模式一：原告須就A原因證明 至優越蓋然性（>50%）	舉證責任 轉換	被告須證明B原因至 非常高蓋然性（90%）
模式二：原告須就A原因證明 至優越蓋然性（>50%）	舉證責任 轉換	被告須就B原因證明至 優越蓋然（>50%）， 致A原因>50%蓋然性事後 下降為（<50%）
模式三：原告須就A原因證明 至優越蓋然性（>50%）	舉證責任 未轉換	被告提出B原因 B原因50%動搖A原因 之確信，從51%下降至50%
模式四：原告須就A原因證明 至優越蓋然性（>50%） （因果關係為證明對象）	舉證責任 未轉換	被告提出B原因 B原因50%動搖A原因 之確信，從51%下降至50%